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3〕78号

沈阳市司法局关于公布沈阳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沈政办发〔2019〕21号），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范围内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

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职权类别	代码
1	沈阳市人民政府	职权	00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权	01
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	02
4	沈阳市教育局	职权	03
5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职权	04
6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	05
7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职权	06
8	沈阳市公安局	职权	07
9	沈阳市民政局	职权	08
10	沈阳市司法局	职权	09
11	沈阳市财政局	职权	10
1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权	11
13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职权	12
1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职权	13
15	沈阳市房产局	职权	14
16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职权	15
17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职权	16
18	沈阳市水务局	职权	17
19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	18

20	沈阳市商务局	职权	19
2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权	20
22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权	21
23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权	22
24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职权	23
25	沈阳市审计局	职权	24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权	25
2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	26
28	沈阳市体育局	职权	27
29	沈阳市统计局	职权	28
30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职权	29
31	沈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	30
32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职权	31
33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权	32
34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职权	42
35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授权	33
36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授权	34
37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授权	35
其他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38	沈阳市国家保密局	职权	36
39	沈阳市档案局	职权	37
40	沈阳市侨务办公室	职权	38

41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沈阳市版权局）	职权	39
42	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职权	40
43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职权	41
44	沈阳市红十字会	职权	43

